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以下简称“农高区科技支撑项目”）管理，规范农高区科技支撑项目经费支出行为，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以及《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巴财绩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农高区科技支撑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是指市科技局和财政局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和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二）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程序进行科学规范评价。

（三）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自治区关于自治区重大创新平台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二）国家、自治区和巴彦淖尔市关于科技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

（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四）市科技局、财政局制定的有关专项计划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五）巴彦淖尔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及市科技局、财政局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

（六）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批复文件；

（七）农高区科技支撑项目验收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八）农高区科技支撑项目的中期检查、阶段性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指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对社会可持续性影响；

（三）项目对本领域技术水平的示范带动或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及影响；

（四）项目经费投入与产出效益；

（五）为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加强项目管理的制度、措施等；

（六）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及财务管理状况；

（七）财务资料信息真实完整情况；

（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农高区科技支撑项目绩效目标有直接关系，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应当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互相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绩效指标评价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

（一）业务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立项目标的合理性、项目完成状态、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影响等。

（二）财务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等指标。

**第九条** 绩效评价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管理的要求，实施中期评价和整体评价。

**第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标准的基本类型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经验标准等。

（一）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以同行业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出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以本地区、部门、单位或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方法计算出的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

（四）经验标准。是由专家学者根据自治区重大创新平台项目支出规律和实践经验，经过分析研究后得出的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一）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二）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三）公众评价法。是指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四）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市科技局、财政局确定的其他评价方法。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制定农高区科技支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计划，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市科技局、财政局的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承担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评价结果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承担单位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农高区科技支撑项目按以下程序实施评价：

（一）自行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各项指标，在项目第二个执行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于当年12月份提交《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1）。

（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汇总自评结果并报送市财政局。

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市科技局应及时指导纠偏；对于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呈报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处理意见。

（三）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绩效评价的形式包括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评价项目的特点采取不同的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是指市科技局、财政局组织评价专家或评价机构到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非现场评价，是指市科技局、财政局组织评价专家或评价机构在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评价工作组应于开展现场评价或非现场评价工作后，在现场评价或非现场评价意见的基础上，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绩效评价表》及《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2、3），及时反馈至市科技局、财政局及项目承担单位，并由市科技局向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五章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百分制分级分类管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八条** 被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审计、专项检查、财政督查等发现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差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自行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呈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研究分析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整改要求，按照规定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并改进完善相关管理和实施工作。对于评价结果与自评结果差异较大的，应当深刻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进一步改进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和结果运用中发现的问题，市科技局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减少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